



玉田职教中心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制度

一、学生校外实习前，首先必须参加“三级安全教育”的学习，然后参加安全规章考试，考试不及格者，不能参加校外实习。

二、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与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，不得泄漏实习单位的技术与商业机密，要维护实习单位的一切利益。

三、实习学生每天实习前，必须按安全规程穿好工作服，戴好安全帽。不准进入设备警戒线内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四、实习学生必须按实习单位的时间上、下班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，半天之内由实习老师批准，一天及以上由班主任、学校领导批准，并报实习小组组长登记，否则按旷工处理。旷工一天以上，或累计三天者，实习成绩评为零分。

五、实习学生进出实习单位必须出示入厂实习证。按时进入指定工作岗位，服从师傅及指导老师安排，认真听取指导。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不准串岗，有事离岗，需经班组长或师傅批准。返回岗位后应向班组长或师傅报告，同意后方可上岗。

六、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爱护设备，不准任意启、停设备，不准乱动设备。如发现设备有故障或异常现象，应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。不准乱动用厂方物品，不得将厂方物品私自带走。

七、在工作场所，不准嘻闹，奔跑，玩手机，看小说，或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。要维护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，不准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等。

八、严守就寝纪律，不得有大声说话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。不得进入娱乐场所和网吧，不得超时晚或归宿，不得随意留宿外来人员。保持宿舍室内外整洁，室内所有物品摆放整齐，不准乱扔垃圾、乱泼污水。

九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寝室门要及时上锁，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。

十、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，被实习单位拒绝实习，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，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实习成绩以零分计。



十一、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有意见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，由指导教师负责协商，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，若无理取闹，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。实习学生要爱岗敬业，积极主动钻研实习中的有关问题，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实习内容。在师傅与指导教师帮助下，做到思想上有提高，技术上有进步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。返校后，按要求交实习报告，交还进厂实习证。

河北省玉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2023年10月